

沈阳今年12件民生实事进展顺利

截至7月31日 1项已完成 6项进展较快 5项正在稳步推进

8月5日,沈阳市政府召开2020年民生实事新闻发布会,市政府秘书长曹鹏对今年12件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作公开发布。6个有实事工作任务任务的市政府部门的6位负责人现场回答记者关心的问题。

今年年初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沈阳市政府提出,今年要围绕群众所需所盼,着力在教育养老、市政建设、居住环境、交通出行、文化休闲5个方面办好12件民生实事。

时至8月,这12件民生实事进展如何?有没有受到疫情影响?对此,沈阳市政府秘书长在发布会上表示:目前看,各项民生实事进展顺利,截至7月31日,1项已完成,6项进展较快,5项正在稳步推进。

265个电力弃管小区改造全部完工

为提升电力弃管小区用电安全,沈阳今年对265个电力设施弃管小区用电设施进行改造。有关单位倒排工期,细化任务,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改造任务已于6月29日全部完成。

电力弃管小区是指电力公共配套设施无人管理的小区。改造移交前这些老旧小区的公共电力配套设施陈旧老化、破损严重、载重不足、无人检修及维修,存在安全隐患,供电事故频发,无法保证居民用电安全。

截至今年6月底,全部改造移交任务完成,涉及10个区域,惠民27.8万户。

15万个停车位已解决8万个

为缓解“停车难”问题,沈阳市政府计划通过建设地铁换乘停车场、利

用闲置地块接入智慧停车平台等12项措施,解决15万个停车位;目前,已解决8万个。为进一步缓解学校早晚高峰时段车辆临时停放矛盾,沈阳市公安局通过实地踏勘,积极挖潜,整合资源,目前,已设置5869个临时停车位。

89项排水防涝工程基本完工

为改善全市排水现状,沈阳市政府今年计划实施排水防涝二期工程,共改造89项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87项,剩余2项正在全力推进,预计8月底前基本完工。

据介绍,从今年入汛以来应对几次降雨的情况看,排水防涝工程已经开始发挥作用,恒大江湾、机场路、长白地区、三菱发动机等往年积水严重的重点区域,经过6月以来汛期的几场雨检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基本消除积水现象。

294栋楼暖房改造工程完工

今年,计划完成200万平方米节能暖房改造工程,至7月底,6个地区共294栋楼的改造工程已完工,4个地区正在加紧施工建设,预计9月30日前全部完工。2020年全市计划改造供热旧管网50公里,目前,已完成48公里,将于8月底提前一个月全部完工。年初,结合老旧小区供水内网漏损情况,沈阳市政府确定今年分两批改造小区供水内网305公里。目前,第一批涉及的127个小区、228公里改造项目已进场施工。新建改造燃气管网200公里,为避免重复挖掘路面,将部分项目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同步实施,截至7月底,已完成147.5公里。

已新建公园4座 新建绿地22块

“新建、维护提升公园,新增绿地,打通浑北环城市系慢道等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今年,为提升生态环境,市政府计划新建7座公园,新增27块绿地,提升5座公园,打通浑北环城市系慢道系统。截至7月底,于洪区大堡、于台公园,沈北新区中央生态公园,浑南区南站前等4座公园已经建设完成。浑南区朗明、张官河公园,苏家屯区七家公园正在建设中,预计10月底完成。

和平、沈河、铁西、大东、于洪、浑南等区域27个新建绿地项目已完成22块,实现新增绿地1.27平方公里,其余绿地建设将于8月底前完成。目前已完成劳动、万泉、长青等14座公园提升,余下6座预计10月底前完成。浑北环城市系慢道系统建设已完成道路铺装58公里,预计8月中旬完成主体工程。

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开工

今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63个,重点实施外墙保温、庭院排水、外墙粉饰、屋面防水等工程,目前,各改造小区均已进入施工阶段,预计整体工程8月底全面竣工。计划改造棚户区2441套,截至目前,已开工1410套,开工率57.76%。农村486户危房改造工程已全部开工,其中,11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已于6月底竣工验收,预计全部改造任务将于9月底前完成。

182个幼儿园完成治理

配套幼儿园治理及新增城乡普

惠幼儿园进展顺利。

今年,沈阳市政府按照教育部要求,对全市384个幼儿园开展治理。在整治过程中,各地区深入研究借鉴外地“新型公办幼儿园”办园模式,得到省教育厅的充分肯定。目前,已完成182个。同时,今年计划新增城乡普惠幼儿园150所;目前,计划新建的9所中已有1所开园,8所正在装修建设;接收小区配套园办成公办园26所;有120余所民办幼儿园已提出申请,预计8月份完成认定工作。

已建成1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据介绍,沈阳今年将建设100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300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工作正抓紧实施。沈阳市政府积极推动落实普惠养老城企联动合作项目,成功争取到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目前,已建成中心12个、服务站113个。

新增电动公交车采购方案已草拟完毕

新增电动公交车1128台,新开、调整公交线路20条工作稳步推进。

经沈阳市交通局与相关公交企业对接,采购方案已草拟完毕,结合公交线路的优化需求,已对100路、250路等16条线路进行实地勘验,将在履行程序后进行调整。

11月底实现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

农村安全饮水、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村内道路、安装路灯等任务有序展开。

解决7.69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工作涉及4个地区,截至7月底,康平县已进场施工,其他3个地区将于9月份进场施工,全部工程将于11月底完工并调试通水,届时将实现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新建和改造10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任务中,16个项目主体已完工,全部项目将于11月底完成。新建村内道路430公里,安装路灯8700盏,整体项目涉及9个地区,其中,浑南区、沈北新区已完成招标及组织施工,其余7个地区将于8月末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全部工程将于11月底完成。

中小学厕所改造269个项目正在施工

由沈阳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的对全市1439个城乡中小学厕所新建、改造、提质任务,已有1108个项目完成招标,其中,13个项目已完工,另有269个项目正在紧张施工,其他331个正在履行招标程序。

据介绍,项目力争秋季开学前,843个提质厕所和352个改造厕所基本完成,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在年底前,244个新建工程完成主体工程。

配建健身器材项目启动采购招标程序

由沈阳市体育局牵头负责的为20个体育公园、100个乡村文化广场配建健身器材工作,已完成健身设施安装点位的统计,并启动了采购招标程序。配建后将有效改善城乡健身设施分布不均衡的现状。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去年我省全口径平均工资62859元 月平均工资5238元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近日,省人社厅公布了2019年辽宁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2020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2019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62859元,月平均工资为5238元。2019年全省职工年

平均为72891元,月平均工资为6074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省(不含丹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以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丹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按照4976元/月核定缴费基数上限。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社保年度(2019年7月2020年6月)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一以全省全口径平

均工资核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2020年全省(不含沈阳市、大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

金计发基数为72686元(月计发基数为6057元)。沈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6334元,月计发基数为7195元。大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92147元,月计发基数为7679元。

《民法典》实施后,在离婚案件中,子女年满几周岁应征询其抚养意见

在离婚纠纷中,双方往往都会争夺子女抚养权,法院在判决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时通常会考量哪些因素呢?是否需要征求子女本人意见呢?先来看这样一个案例:

2007年9月,冯某某、徐某某经人介绍相互认识。2008年元月,双方按照习俗举行婚礼。2008年10月生育孩子徐某婷,现年约10岁。双方无固定及稳定的收入来源,以冯某某打零工及徐某某打工为生。后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冯某某称徐某某实施家暴,并认为已无法共同生活,遂起诉离婚到法院。

审理期间,法院认为孩子年满10周岁,可以征询其抚养意见,后经询问,孩子表示愿意随徐某某共同生活,判决女儿抚养权归徐某某。

【法律规定】
1986年实施的《民法通则》第12条

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993年实施的《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5条规定,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2017年实施的《民法总则》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就是说,《民法总则》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调低至八周岁,而离婚抚养相关的司法解释却没有调整。

【提出问题】
《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将在明年1月1日开始实施,那么,在离婚案件中,子女年满几周岁应征询其抚养意见呢?

【民法总则】是1986年通过的,当时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规定为十周岁是

符合当时的社会背景的。相应的司法解释将十周岁作为子女独立表达意见的年龄,这也是和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规定相呼应的,即司法实践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近些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口素质明显提升,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及智力发育程度加快,其对外界事物及自身行为的认知、辨别能力增强。《民法总则》和《民法典》均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调整至八周岁。

根据《民法典》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民法典》已经明确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规定为八周岁,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选择抚养权真实意愿。

给您提个醒:现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为年满八周岁。相应的,司法实践中处理此类案件,也应当征询子女意见的年龄下限定为年满八周岁。



支持律师:张贤,辽宁瀛沈律师事务所。

辽沈晚报记者 经淼



辽沈晚报联合辽宁省司法厅共同推出“法治专栏”,我们将推出法律相关知识,也将结合案件及热点事件普及法律常识,解答疑难问题。